

关于盘京瀛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期、盘京瀛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 期基金变更追加申购金额限制的通知函

尊敬的盘京瀛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期、盘京瀛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 期基金委托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

根据盘京瀛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期、盘京瀛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 期（产品代码分别为 SLF058 和 SLF062，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的“基金合同的变更”章节中关于追加申购金额限制变更程序的以下约定：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3、在与本第二十三节第（一）条第 2 款项下约定不冲突的前提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单方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若基金管理人进行任何单方面变更，应及时将变更内容以经基金管理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方式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确认收到该等书面告知后，基金管理人作出的变更对基金托管人发生效力：

（1）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的受理时间和业务规则的变更（包括基金总规模，单个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购金额，每次认购、申购金额及持有的本基金总金额限制等）；

.....

5、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基金合同变更的具体内容和生效时间告知基金委托人，并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就基金合同重大事项变更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基金管理人提前 3 个工作日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通知基金委托人，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本基金管理人通知如下：

一、本基金拟进行追加申购金额限制的变更

《盘京瀛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期基金合同》、《盘京瀛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 期基金合同》第【八】部分第【(六)】条第【1】条款原约定如下：

“1、基金投资者提交申购申请前未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不含申购费用），且“特殊合格投资者”可不受此限制），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委托人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应当不少于【1】万元（不含申购费用）。”

上述内容变更如下：

“1、基金投资者提交申购申请前未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首次申



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不含申购费用，且“特殊合格投资者”可不受此限制），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委托人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不设限制。”

二、本次变更生效日为【2020】年【09】月【02】日，为本次变更设立允许赎回的开放日为【2020】年【09】月【01】日。如基金委托人不同意本次投资范围变更，应当在该开放日申请全部赎回，**否则视为同意前述变更。**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将本通知函通知至全体基金委托人，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上述内容，敬请知悉。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0年08月24日

